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董事代表：

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投票情况（反对票）
8	8	0	0	0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	亲自列席（次）	委托列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3	3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负责主持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引导各位委员讨论并发表意见。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审议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资计划、参与未来发展战略讨论等事项，并给予意见和建议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、新一任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意见。

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委员会各次会议，审议公司职工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方案，对董事、高管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 2018 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、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2018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3、2019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对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、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4、2019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提名董事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5、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6、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、注销子公司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、

财务状况、投资事项等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发表相关意见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E-mail: zhangjuzhong@tzcpa.com。

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督导上市公司依法运行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张居忠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